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华亭市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华亭市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592244

传 真：0933-8592268

邮 编：744000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华亭市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自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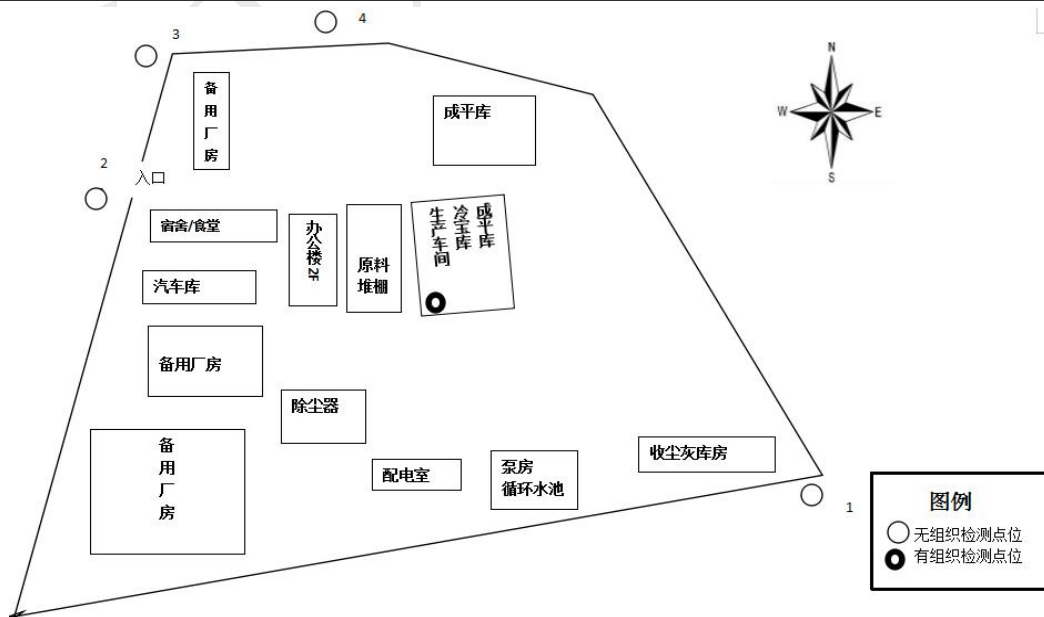
1、检测内容

表 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亭市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华亭市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东南)	颗粒物	2021-10-23	1 天 4 次, 检测小时浓度
	厂界下风向 (西)			
	厂界下风向 (西北)			
	厂界下风向 (北)			
有组织 废气	电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天 3 次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204E 型电子天平 2015-003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2018-001	1.0mg/m ³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41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2015-00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检测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采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仪器维护人员校准合格、烟气分析仪器经过“一氧化碳干扰试验”合格后使用；根据环境监测的要求，对检测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2-1。

表 2-1 废气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 控 样				
		测定值	标准值	评价标准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颗 粒 物	1#滤膜 (g)	0.4251	0.4249	绝对误差 ±0.0005	0.0002g	合格
	2#滤膜 (g)	0.4021	0.4023		-0.0002g	
	1#采样头 (g)	14.02365	14.02367	绝对误差 ±0.00020g	-0.00002g	合格
	2#采样头 (g)	12.36551	12.36550		0.00001g	
二氧化硫 (mg/m ³)		46	45.7	相对误差±2%	0.66%	合格
		501	506		-0.99%	
		1005	986		1.93%	
一氧化氮 (mg/m ³)		49	49.8	相对误差±2%	-1.61%	合格
		293	288		1.74%	
		674	684		-1.46%	
一氧化碳 (mg/m ³)		52	51.9	相对误差±2%	0.19%	合格
		506	516		-1.94%	
		1510	1510		0	
氧含量 (%)		10.0	9.98	相对误差±2%	0.20%	合格

3、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硅钙生产线 电炉	治理设施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高度	40m	工况 负荷	40.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测定值	均值	实测值	实测均值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7576 7123 7992	7564	10.5	12.9	0.10	/	50
				15.4				
				12.8				
	二氧化硫			21	21	0.16	/	850
				18				
				24				
	氮氧化物			67	70	0.53	7.5	240
				71				
				72				
结果与评价	<p>根据《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所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p> <p>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限值要求,所检测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标。</p> <p>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限值,所检测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p>							

表 3-2 检测期间气象记录一览表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东南)	SE	1.1~1.5	2.6~5.3	87.0~87.5
厂界下风向 (西)	SE	1.0~1.4	2.3~5.0	87.1~87.6
厂界下风向 (西北)	SE	1.0~1.5	2.1~5.0	87.1~87.5
厂界下风向 (北)	SE	1.1~1.4	2.2~5.3	87.0~87.5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 (东南)	颗粒物	0.117	0.118	0.118	0.119	0.118	/
厂界下风向 (西)		0.214	0.215	0.236	0.217	0.220	
厂界下风向 (西北)		0.214	0.234	0.217	0.237	0.226	
厂界下风向 (北)		0.233	0.215	0.237	0.218	0.226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108					0.5	
结果与评价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所检测的项目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达标。						

报告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张飞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报告结束****